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体化运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兴仁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巩固拓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根据《“十四五”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黔西南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西南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体化运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兴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进行调整充实并实体化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　　集　　人：万亮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付　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执　行召集人：李秀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瑾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常务副召集人：李文元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登攀　市应急局局长

黄恩川　市公安局政委

副召集人：潘和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建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罗万武　市应急局副局长

朱　勇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马　相　市委办督查专员

高　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强远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　娟　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黄国忠　市教育局副局长

曹　勇　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尧波　市能源局副局长

刘建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吉良　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副局长

张荣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梁　勇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杜亮光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金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秀平　市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郑长青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九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汪春光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九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

赵仁盛　兴仁公路管理段副段长

肖　伟　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奎松　州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兴仁联勤片中队中队长

梁　泓　市银保监兴仁监管组组长

张　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公司经理

曹继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公司经理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下设办公室（简称“市道交办”）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采取“5+N”模式，合署办公，即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九支队二大队5个成员单位派员常驻，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在重要时间节点或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市道交办统一安排，临时派员进驻的模式。由市交警大队教导员石晶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局袁忠跃、市应管理局桂进海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为市教育局肖道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喻先贵、黄初兰、刘艳、赵福涛，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九支队二大队冯廷宇。

各乡镇（街道）建立由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担任召集人的乡级联席会议机制并实体化运行，由分管交通安全的副乡镇长（街道办副主任）、派出所所长任副召集人，成员由派出所交警中队长、安全股室负责人、应急股室负责人、交通股室负责人、农业股室负责人、中心校负责人、卫生院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下设办公室在交管站，由交管站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道）于2023年9月12日前将实体化运行情况报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1. 兴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工作职责

2. 兴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运行方式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附件 1

兴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工作职责

一、承办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安委办交办的工作事项。

二、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平安建设、大安全生产等年度目标考评重要内容并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落实《黔西南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及省、州、市《“十四五”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等情况组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对违反《黔西南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经深度调查存在未履行职责义务或履行职责义务不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建立会商研判机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总结规律特点，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四、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整合部门资源，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形成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防范重点难点问题、跨区域跨部门道路交通安全重大事项。

五、建立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及有关重点工作推动落实情况，对重大问题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跟踪问效；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根据隐患危险程度分级实施政府挂牌督办。

六、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七、负责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统筹协调、督查督办。

附件 2

兴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运行方式

一、合署办公，实体化运行。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九支队二大队 5 个成员单位分别选派人员（公安 3 至 5 人、其余各 1 至 2 人，选派人员须熟悉本部门工作业务、在职在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常驻市道交办，抽调期间不参与本单位工作，更换人员须事先征得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执行召集人同意。对工作表现好、成绩突出的个人，由市道交办出具书面建议，原单位在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兴仁公路管理段 7 个成员单位每年春运、全国两会、五一、国庆以及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年度考核期间，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市道交办统一安排，临时派员进驻。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一次，也可根据工作

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执行召集人、常务副召集人、副召集人组织召开，研究解决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

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安排，提前准备本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交流材料（包括工作部署、措施、效果、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并按照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对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落实《黔西南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兴仁市平安建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等情况采取半年、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开展指挥调度。为及时传达省、州、市领导相关指示批示及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并督促落实有关工作，建立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微信群，统一指挥调度。将原“兴仁市道联办工作交流群”更名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调度群”，在原微信群成员基础上新增调整充实后的市联席会议机制组成人员、道交办工作人员及乡（镇）长、街道办主任。

五、有关重大活动、重要工作需行文进行安排部署的，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印发。

六、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成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担任的，所属部门应当及时更换并报至

市道交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成人员名单每年更新印发一次。